

郵局存證信函用紙

副正

郵局

(寄件人如為機關、團體、學校、公司、商號請加蓋單位圖章及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)

姓名：陳林翠雲

印

一、寄件人

詳細地址：台中市北區梅亭街 485 號

姓名：林雲傑 王正傑

二、收件人

詳細地址：雲林縣四湖鄉四湖村中山東路 9 巷 29 號

副本

三、收件人

姓名：曾敬昭

詳細地址：桃園市平鎮區金陵路五段 117 號

(本欄姓名、地址不敷填寫時，請另紙聯記)

臺中健行路郵局
存證號碼 000082

格 行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13	14	15	16	17	18	19	20
一			台	端	王	正	傑	先	生	於	民	國	1	1	0	年	1	0	月	1
二	本	人	承	租	位	於	台	中	市	豐	原	區	西	浦	北	段	8	1	、	8
三	號	二	筆	，	租	期	自	民	國	1	1	0	年	1	0	月	1	日	至	民
四	年	9	月	3	0	日	租	期	5	年	，	雙	方	約	定	民	國	1	0	月
五	日	至	民	國	1	0	月	3	1	日	給	予	承	租	人	整	地	，	整	地
六	間	租	金	不	計	，	但	整	地	期	間	租	方	載	來	大	批	非	屬	園
七	藝	土	方	，	顯	然	與	租	賃	用	途	不	符	，	也	未	申	請	整	地
八	期	間	不	論	地	政	局	、	國	稅	局	、	國	有	財	產	局	皆	來	函
九	現	場	會	勘	，	期	間	造	成	本	人	困	難	不	斷	，	然	雙	方	約
十	定	租	金	訂	每	月	5	日	必	須	入	帳	，	承	租	方	自	1	1	0
																				年

本存證信函共

頁，正本
副本
附件
加具正本
加具副本

份，存證費
份，存證費
張，存證費
份，存證費
份，存證費

元，
元，
元，
元，
元，合計 元。

黏

貼

經
年 月 日

郵局正
副

本內容完全相符



經辦員
主管

印

備

一、存證信函需送交郵局辦理證明手續後始有效，自交寄之日起由郵局保存之副本，於三年期滿後銷燬之。

二、在 頁 行第 格下增刪 字

印

(如有修改應填註本欄並蓋用寄件人印章，但塗改增刪每頁至多不得逾二十字。)

註

三、每件一式三份，用不脫色筆或打字機複寫，或書寫後複印、影印，每格限書一字，色澤明顯、字跡端正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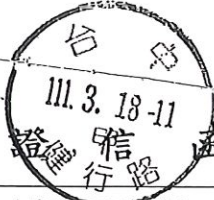
郵
票
或
券

處

騎縫郵戳

11 騎縫郵戳

郵局存證信函用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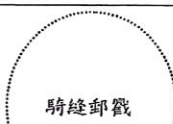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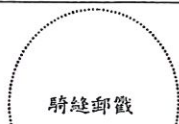


副正本

存證信函第 號	(寄件人如為機關、團體、學校、公司、商號請加蓋單位圖章及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) 姓名：陳林翠雲 印																			
	一、寄件人 詳細地址：台中市北區梅亭街 485 號																			
	二、收件人 姓名：林正傑 詳細地址：雲林縣四湖鄉四湖村中山東路 9 巷 29 號																			
	三、收件人 姓名：曾敬貽 詳細地址：桃園市平鎮區金陵路五段 117 號 (本欄姓名、地址不敷填寫時，請另紙聯記)																			

格 行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13	14	15	16	17	18	19	20
一	1	2	月	,	1	1	年	元	月	份	2	月	租	金	至	今	仍	未	給	付
二	期	間	多	次	催	促	繳	納	租	金	皆	得	不	到	回	應	,	電	話	不
三	通	,	經	租	方	朋	友	轉	述	也	無	任	何	回	應	,	如	今	租	金
四	未	付	已	超	過	2	個	月	,	共	計	應	付	租	金	10	萬	元	整	,
五	為	此	特	以	本	函	催	繳	租	金	,	請	於	本	函	送	達	10	日	內
六	付	清	租	金	,	屆	期	如	未	付	清	租	金	,	及	農	業	使	用	,
七	否	則	租	賃	合	約	將	終	止	,	不	另	行	通	知	,	然	租	賃	合
八	約	第	十	二	條	及	第	十	四	條	規	定	,	終	止	租	約	並	逕	受
九	強	制	執	行	,	承	租	方	應	恢	復	原	狀	交	還	租	賃	土	地	,
十	未	依	前	揭	約	定	恢	復	原	狀	返	還	時	,	逾	期	未	清	除	地

本存證信函共 頁，正本 副本 附件 加具正本 加具副本		份，存證費 份，存證費 份，存證費 份，存證費 份，存證費		元， 元， 元， 元， 元，合計 元。		黏 貼	
經 年 月 日證明 郵局正 副本內容完全相同		經辦員 主管		郵 票 或 郵 資 券		處	
備 註	一、存證信函需送交郵局辦理證明手續後始有效，自交寄之日起由郵局保存之副本，於三年期滿後銷燬之。						
	二、在 頁 行第 格下 塗改 增刪 字 印 (如有修改應填註本欄並蓋用寄件人印章，但塗改增刪每頁至多不得逾二十字。						
	三、每件一式三份，用不脫色筆或打字機複寫，或書寫後複印、影印，每格限書一字，色澤明顯、字跡端正。						



郵局存證信函用紙



副正本

存證信函第 號	〈寄件人如為機關、團體、學校、公司、商號請加蓋單位圖章及寄件人簽名或蓋章〉																			
	姓名： 印																			
	一、寄件人 詳細地址：																			
	姓名：																			
	二、收件人 詳細地址：																			
	姓名：																			
三、收件人 詳細地址：																				
(本欄姓名、地址不敷填寫時，請另紙聯記)																				

格 行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13	14	15	16	17	18	19	20
一	上	廢	棄	土	方	，	如	由	出	租	人	清	理	地	上	多	餘	土	方	並
二	得	請	求	給	付	相	關	處	理	費	用	。								
三																				
四																				
五																				
六																				
七																				
八																				
九																				
十																				

備 註	本存證信函共 7 頁，正本 1 份，存證費 110 元，副本 2 份，存證費 220 元，附件 1 份，存證費 110 元，加具正本 1 份，存證費 110 元，加具副本 1 份，存證費 110 元，合計 110 元。										黏		貼	
	台中健行路郵局 002155-0 郵局正 111年3月8日證明副本內容完全相同 經辦員 洪惠蓉 印 主管										郵 票 或 資 券			
	一、存證信函需送交郵局辦理證明手續後始有效，自交寄之日起由郵局保存之副本，於三年期滿後銷燬之。 二、在 頁 行第 格下增刪 字 如有修改應填註本欄並蓋用寄件人印章，但塗改增刪每頁至多不得逾二十字。										處			
	三、每件一式三份，用不脫色筆或打字機複寫，或書寫後複印、影印，每格限書一字，色澤明顯、字跡端正。													



郵局存證信函用紙

副正本

郵局

臺中健行路郵局
存證號碼 000156

(寄件人如為機關、團體、學校、公司、商號請加蓋單位圖章及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)

姓名：陳林翠雲



印

一、寄件人

詳細地址：台中市北區梅亭街 485 號

姓名：王正傑

二、收件人

詳細地址：雲林縣四湖鄉四湖村中山東路 9 巷 29 號

副本

三、收件人

姓名：曾敬貽

詳細地址：桃園市平鎮區金陵路五段 117 號

(本欄姓名、地址不敷填寫時，請另紙聯記)

格 行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13	14	15	16	17	18	19	20				
一			台	端	王	正	傑	先	生	於	民	國	1	1	0	年	1	0	月	1	日	向		
二	本	人	承	租	位	於	台	中	市	豐	原	區	西	南	北	段	8	1	、	8	5	地		
三	號	二	筆	，	租	期	自	民	國	1	1	0	年	1	0	月	1	日	至	民	國	1	1	5
四	年	9	月	3	0	日	租	期	5	年	，	雙	方	約	定	民	國	1	1	0	年	1	0	
五	月	1	日	至	民	國	1	1	0	年	1	0	月	3	1	日	給	予	承	租	人	整		
六	地	，	整	地	期	間	租	金	不	計	，	但	整	地	期	間	租	方	載	來				
七	大	批	非	屬	園	藝	土	方	，	顯	然	與	租	賃	用	途	不	符	，	也				
八	未	申	請	整	地	，	期	間	不	論	地	政	局	、	國	稅	局	、	國	有				
九	財	產	局	皆	來	函	現	場	會	勘	，	造	成	本	人	困	難	不	斷	，				
十	然	雙	方	約	定	租	金	訂	每	月	5	日	必	須	入	帳	，	承	租	方				

本存證信函共

頁，正本
副本
附件
加具正本
加具副本

份，存證費
份，存證費
張，存證費
份，存證費
份，存證費

元，
元，
元，
元，
元，合計 元。

黏

貼

經
年 月 日

郵局正
副

本內容完全相同

郵戳

經辦員
主管

印

備

一、存證信函需送交郵局辦理證明手續後始有效，自交寄之日起由郵局保存之副本，於三年期滿後銷燬之。

二、在 頁 行第 格下 塗改 增刪 字

如有修改應填註本欄並蓋用
(寄件人印章，但塗改增刪)
每頁至多不得逾二十字。

註

三、每件一式三份，用不脫色筆或打字機複寫，或書寫後複印、影印，每格限書一字，色澤明顯、字跡端正。

郵
票
或
資
券

處

郵局存證，信函用紙

正本

存證信函第 號	〈寄件人如為機關、團體、學校、公司、商號請加蓋單位圖章及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〉 姓名：陳林翠雲 印																			
	一、寄件人 詳細地址：台中市北區梅亭街 485 號																			
	二、收件人 姓名：王正傑 詳細地址：雲林縣四湖鄉四湖村中山東路 9 巷 29 號																			
	三、副 本 收件人 姓名：曾敬貽 詳細地址：桃園市平鎮區金陵路五段 117 號																			
	(本欄姓名、地址不敷填寫時，請另紙聯記)																			

格 行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13	14	15	16	17	18	19	20			
一	自	民	國	1	1	0	年	1	2	月	份	至	民	國	1	1	1	年	4	月	份	共	計
二	5	個	月	租	金	未	付	，	期	間	多	次	催	促	繳	納	租	金	皆	得			
三	不	到	回	應	，	電	話	不	通	，	經	租	方	朋	友	轉	述	也	無	任			
四	何	回	應	，	如	今	租	金	未	付	已	超	過	5	個	月	，	共	計	應			
五	付	租	金	2	5	萬	元	整	，	為	此	特	以	本	函	催	繳	租	金	，	請		
六	於	本	函	送	達	3	0	日	內	付	清	租	金	，	屆	期	如	未	付	清	租		
七	金	，	否	則	租	賃	合	約	將	終	止	，	不	另	行	通	知	，	然	租			
八	賃	合	約	第	十	二	條	及	第	十	四	條	規	定	，	終	止	租	約	並			
九	逕	受	強	制	執	行	，	承	租	方	應	恢	復	原	狀	交	還	租	賃	土			
十	地	，	未	依	前	揭	約	定	恢	復	原	狀	返	還	時	，	逾	期	未	清			

備 註	本存證信函共		頁，正本	份，存證費	元，	黏	貼	
			副本	份，存證費	元，			
			附件	張，存證費	元，			
			加具正本	份，存證費	元，			
			加具副本	份，存證費	元，合計	元。		
經年 月 日		郵局正	證明	郵戳	經辦員	票或		
		副本內容完全相同			主管	資券		
		一、存證信函需送交郵局辦理證明手續後始有效，自交寄之日起由郵局保存之副本，於三年期滿後銷燬之。 二、在 頁 行第 格下增刪 字 印 (如有修改應填註本欄並蓋用寄件人印章，但塗改增刪每頁至多不得逾二十字。 三、每件一式三份，用不脫色筆或打字機複寫，或書寫後複印、影印，每格限書一字，色澤明顯、字跡端正。					處	

郵局存證信函用紙

正本

存證信函第 號	〈寄件人如為機關、團體、學校、公司、商號請加蓋單位圖章及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〉																			
	姓名：										印									
	一、寄件人										詳細地址：									
	姓名：																			
	二、收件人										詳細地址：									
	姓名：																			
三、收件人										姓名：										
副 本										姓名：										
三、收件人										詳細地址：										
(本欄姓名、地址不敷填寫時，請另紙聯記)																				

格 行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13	14	15	16	17	18	19	20
一	除	地	上	廢	棄	土	方	，	如	由	出	租	人	清	理	地	上	多	餘	土
二	方	並	得	請	求	給	付	相	關	處	理	費	用	。						
三																				
四																				
五																				
六																				
七																				
八																				
九																				
十																				

本存證信函共 3 頁，正本 1 份，副本 2 份，附件 1 份，加具正本 1 份，加具副本 1 份。		存證費 5 元， 存證費 5 元， 存證費 5 元， 存證費 5 元， 存證費 5 元， 合計 30 元。		黏	貼
經辦員 正管 張淑美 台中健行路郵局 5月23日證明副本內容完全相同				郵 票 或 資 券	
備註 一、存證信函需送交郵局辦理證明手續後始有效，自交寄之日起由郵局保存之副本，於三年期滿後銷燬之。 二、在 頁 行第 格下增刪 字 如有修改應填註本欄並蓋用寄件人印章，但塗改增刪每頁至多不得逾二十字。 三、每件一式三份，用不脫色筆或打字機複寫，或書寫後複印、影印，每格限書一字，色澤明顯、字跡端正。				處	



